

10

1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普通股，並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本公司普通股(惟根據(i)配發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就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因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附帶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

股之權利之任何證券者除外)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發行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配發新股份」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有關普通股之比例授予本公司普通股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情況之費用或延誤，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本公司普通股可上市及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惟有關購回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進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若本公司普通股其後有任何合併或拆細，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之普通股上限數目佔緊接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有關本公司普通股之上限數目須予相應調整；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予一般授權，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在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面之權力隨之擴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可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購回之普通股總數。」
8.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條件為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繳足普通股(佔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9. 「動議批准選任Samuel Thomas Goodner先生由大會結束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大會舉行當日起計，任期為兩年，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陳宇紅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